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5-20180004号

当事人：詹松茂（广州市海珠区华松之西式快餐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景业大街2号自编5号楼101之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QEJJ0G

经营者：詹松茂

性别：[REDACTED]

经营者身份证号：[REDACTED]

经营者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红豆相思奶茶”等自制饮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2901元，货值金额认定为2929.8元（计算方法：[REDACTED]



████████████████████=2929.8元),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
- 2、詹松茂(广州市海珠区华松之西式快餐店)负责人詹松茂身份证复印件;
- 3、詹松茂(广州市海珠区华松之西式快餐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我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照片;
- 5、发货单;
- 6、华莱士后滘2店复制结帐单;
- 7、詹松茂(广州市海珠区华松之西式快餐店)负责人詹松茂《询问调查笔录》。
- 8、自制饮品的食品原料。(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由于你店期间并不知道《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没有包含“自制饮品制售”且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店进行以下从轻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经营食品的食品原材料“茶味固体饮料”等1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901元；
- 4、并处罚款人民币55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840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敬告陈建和及申新. 要立即停止

廖利文
2018. 8. 17

